

否定之否定律 及其方法论职能

〔苏〕弗·阿·格梁德柯夫著

人民出版社

否定之否定律
及其方法论职能

[苏]弗·阿·格梁德柯夫著

汤侠生等译

人民出版社

В. А. ГЛЯДКОВ

ЗАКОН ОТРИЦАНИЯ ОТРИЦАНИЯ
И ЕГО МЕТОДОЛОГИЧЕСКИЕ
ФУНКЦИИ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НАУКА» МОСКВА 1982

根据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译出

否定之否定律及其方法论职能

FOUDING ZHI FOUINGLU JI JI FANGFALUN ZHINENG

〔苏〕弗·阿·格梁德柯夫著

汤侠生等译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六〇三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5 印张 201,000 字
1989 年10月第1版 1989 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560

ISBN7-01-000484-6/B·91 定价4.80元

出版说明

否定之否定律是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在哲学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中，对这一规律的理解和阐述有一定难度，常常引起争论。为了让读者多获得一些资料，多了解一些观点，便于比较、分析，作进一步的探讨，我们翻译出版了苏联哲学家弗·阿·格梁德柯夫的这本书。

本书提供了关于否定之否定律、它的结构要素及其相互联系，以及在发展过程中的意义的全面而完整的知识；全书阐述了否定之否定律的理论起源、特点、概念特征、基本认识职能等四个基本问题。

作者没有回避关于这一规律的争论，相反，对于有意见分歧的问题，比如这一规律的普遍性问题、这一规律的定义、范畴体系等问题，均说明了自己的看法。现译出供有关读者参考。

本书中有个别段落删略未译。

目 录

引 论	1
第一章 现代否定之否定律理论的起源	11
一、马克思以前哲学中的否定之否定问题	12
二、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论否定之否定律	28
三、批判反马克思主义的否定之否定律理论	39
四、苏联文献中对否定之否定理论的探讨	55
第二章 否定之否定是客观的辩证法规律	68
一、辩证法规律体系中的否定之否定律	68
二、否定之否定的结构	79
三、否定之否定学说中的“三段式”问题	88
四、循环概念及其在否定之否定理论中的地位	102
第三章 否定之否定律是辩证发展节律的表现	110
一、三一体发展节律的几个阶段	110
二、“复归”与“可重复性”是通过否定之否定进 行的发展的特点	135
三、否定之否定律的普遍性问题	167
第四章 否定之否定律的方法论职能	190
一、辩证法规律的方法论职能概念	190
二、否定之否定律的启发职能	202
三、否定之否定律的解释职能	223
四、否定之否定律的预测职能	227
五、否定之否定律在革命实践活动中的作用	237
结束语	257

引 论

科学技术革命，以及人类社会今天面临的全球性社会问题，要求对马克思列宁主义辩证法作进一步的深入探讨，并从新的角度提出了这样的课题——认识我们周围的世界这个处于永恒生灭变易之中的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

20世纪最后25年的辩证法是这样的学说，其基础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制定的哲学学说的根本原理。不过，这并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提出的公式的简单重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蓬勃发展，为更加充分地从理论上掌握、认识物质世界，为更加深刻地洞察物质世界运动和发展的机制，为理解物质这个构造得井井有序的多层次的系统，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并用一种能积极影响社会过程的能力把人武装起来。

现代的唯物主义辩证法，也象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辩证学说那样，不能归结为具体的科学理论，不管这种理论已达到什么样的深度与广度。辩证法就是在自身发展的新阶段上也保持着它作为世界观和方法的特殊形式，正是作为世界观和方法，它才能保证人与其周围现实界的恰当的相互关系。

最近几十年科学的发展则向哲学家们提出这样的任务：把自己的理论研究工作提高到新的更高的水平，并使它们具有符合时代要求的形式和意义。大家知道，唯物主义在自然科学领域重大发现的影响下曾变换过自己的形式；辩证法，作为确切反映与认识现代科技革命进程和社会进步过程的方法，其形式就尤其不能一

成不变。20 世纪末叶的唯物主义辩证法不仅得到了证实和进一步的论证,而且在科学、技术和历史的客观发展进程中被提高到更加高的理论水平。这一切迫使我们从新的立场、从新的分界线上来看待辩证理论的根本原理。

从发展范畴中归纳出来的、对物质存在方式的理解是辩证法的核心,是它深刻的本质。发展思想跟物质性思想一起构成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基础。

发展思想深深浸透着我们这个时代的科学意识。它是许多理论(特别是那些以研究社会与人、以动物界与植物界、以地球上的地质过程、水文过程与大气过程、以恒星与行星、银河系与总星系的进化为对象的理论)的出发点和内容。

与此同时,哲学研究中也日益明确地经常地提出这样的问题:自然科学关于各种物质系统的进化的学说不能归结为哲学上的发展观。

自然科学的发展观总是跟具体的历史时代、跟一定的物质存在形式、跟其中进行的种种过程的严格规则有关系。这种发展观能够掌握所考察的对象的相当长的、不过却是有限的存在期,能够掌握这些对象的多种多样的、但并不是无限的存在形式:银河系与总星系的进化,太阳系与某个行星的进化,动物界与植物界的进化,人种的起源与社会的进化,人类意识形态的发展。

哲学上的发展观的基础则是把发展理解为物质世界的根本属性,理解为物质存在的主要原则。哲学上的发展观的形成,一方面,是由于克服了形而上学关于自然界毫无变化、关于自然界永远是在同样的循环圈子里自己再生产自己的思想,另一方面,是由于概括了关于现实界各种独特发展形式的科学材料。

哲学上的发展概念所依据的也就是物质定义所依据的那些认识论原则,也就是我们将其跟列宁的认识方法论联系在一起的那

些原则。就象不可通过物质的个别形式给物质下定义、不可将物质归结为具体的实体性构成物——不管它是无限还是原素、是原子还是场和基本粒子——那样，同样地也不可将作为哲学概念的发展等同于自然科学上关于恒星或行星、关于有机界或社会的进化观。就象不可把质量混同于物质那样，同样地也不可把生物学上的或社会方面的发展概念外推于整个世界，提到一般性哲学概念的高度。

当然，离开了对实际存在着的物质存在的特殊形式的感知，独立于这种感知之外，哲学上的现实观是不可能形成的。它深深扎根于自然科学理论和社会理论之中。不过，应该注意的是，哲学知识不能归结为简单地把具体科学的原理再现出来。跟最一般的科学理论比起来，哲学知识是更高层次的概括，因此它没有前者的狭隘性，跟任何具体的、特殊的局限性都是不相容的，这种局限性之产生是由于所考察的恰恰是某一物质存在形式变化的特点。哲学上的发展观相对于具体的自然科学过程和社会过程来说，是不变的。

列宁确定了哲学上的发展观的意义，他的出发点是：把它跟“流行的进化思想”对立起来，后者把发展贬低为客体的简单变化、增加或减少，其中没有矛盾，没有矛盾的斗争，没有飞跃，没有渐进性的中断。由此可见，他的意思是说，不容许把发展概念混同于当把过程直接地肤浅地描写为对过程的简单经验知觉的结果时所得出的那些观念。实质上，“流行的进化思想”是发展的一个实证主义的变种，在那里，发展被归结为发展的某一具体形式或表现。

发展的定义不能归结为发展的具体表现，而只能建立在辩证法的原则上。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那里，辩证法被定义为最一般、最全面的发展理论——这并不是偶然的。依恩格斯看，辩证法的实质在于“把世界理解为一种过程，理解为一种处在不断的

历史发展中的物质”^①的能力。

列宁也是从这个关键之点出发，把辩证法定义为发展观点^②、定义为“关于包罗万象和充满矛盾的历史发展的学说”^③的。

根据上面所说的，发展的详细定义包括表现在辩证法的规律与范畴中、表现在普遍相互联系与决定论的原则中的那些内容。列宁在《卡尔·马克思》一文中正是从这个方面揭示了发展思想。他指出，辩证法这一内容丰富的发展学说有这样一些特点：似乎是重复以往的阶段；螺旋式运动；飞跃性，剧变性，革命性；渐进过程的中断；量到质的转化；作为发展的内因的、各种力量与趋势的冲突；每种现象的一切方面的相互依存和普泛的相互联系^④。

发展思想以集中的形式表现在对立面的统一与斗争规律中。“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⑤，——列宁这样表达了这一思想。从对立面的统一与斗争方面考察辩证法——这是“辩证法的核心”^⑥。

当然，从列宁开列的辩证法特点就已经可以看出，辩证的发展观并不就是确认辩证法仅仅跟对立面的统一与斗争规律相联系。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原则也表现发展思想，强调其中的其他方面和因素。由此可见，只有整个辩证法学说才能把完备的和内容丰富的发展观包罗无遗。

否定之否定律为发展的理论观点作出了自己独特的贡献。这种独特的贡献究竟是什么，在阐明这个规律的性质时是什么东西具体地引起了争论、产生了意见分歧，对于这些问题，在我国文献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20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8页。

③ 《列宁全集》第17卷第22页。

④ 《列宁全集》第21卷第36页。

⑤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8页。

⑥ 同上书，第240页。

中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我们要立即指出，这场见解之争是在辩证唯物主义的发展观框框之内进行的。这里存在的意见分歧是志同道合者的意见分歧，他们都是力求用概念语言更深刻、更精确地反映发展过程的辩证本性。在争论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提出的关于否定之否定律的那些根本原理。在理论的争辩中，在正面叙述作者的立场时，在批判资产阶级理论时，形成了现代关于否定之否定律的完整理论。这项工作所取得的积极成果是无可置疑的。

不过，在这个理论中也还存在着争议之点，有些原理从理论上论证得不够，有些论点之所以被人认为正确，只是由于习惯上早就是这样用的。现代的否定之否定律理论最主要的缺点，依我们看，是它缺少完整性的概念性。通常归属于否定之否定律的那些原理，相互之间并不全都是充分一致的，跟辩证唯物主义理论的基本原理也不全都是充分一致的。它们并不是以自己的所有方面加入辩证的发展观。

在解释这个规律及其某些特点时有意见分歧这个事实，现在已为大家所公认。甚至有人企图把这些意见分歧的本质从理论上加以分类^①。其中主要的有：在给否定之否定律下定义时缺少统一性，对这个规律的范畴体系没有进行深入研究，关于它的作用范围、关于把它作为方法论来应用的原则的观点都缺乏论据。

关于否定之否定律问题已发表不少作品，但主要都是些小册子、论文集和教科书中的章节。前二种作品的有限篇幅和后一种作品的特定教学法要求使人不可能对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周详而深入的研究。关于否定之否定律的理论，实际上没有一本有份量的

^① 参看：Г. М. 叶尔菲莫夫：《论现代文献中对否定之否定律的解释》，载《辩证法问题》，列宁格勒1973年版，第2册，第165—166页；B. Л. 奥布霍夫：《论否定之否定律的三段式的实质和作用范围》，列宁格勒1975年版，第14页。

专题论著。З·Н·巴吉罗夫、Ю·А·哈林、М·П·波列索沃依写的、以与我们考察的问题相近的题目为书名的几本书考察了这一规律的某个方面，而没有阐述整个否定之否定问题^①。其他许多专著也是这样的情形，这些专著是结合着另外某一个相当严肃的题目来考察否定之否定理论的。

上述种种决定了本书的基本任务：提供全面而完整的关于否定之否定律的知识，把这一规律摆在统一的系统法框框里加以考察，说明它的结构要素（不过，不是一个一个孤立地来说明，而是从它们的相互联系、它们在整体系统中的地位来说明），揭示这个规律所依据的基本概念的意义，指明这个规律在辩证法规律与范畴体系中的地位，最后，确定否定之否定律对辩证的发展论作出的特殊贡献。

对否定之否定律进行分析的重要因素是揭示它的方法论作用。方法论问题是自觉地利用这一规律的基本要求问题，是既在对客体的理论认识过程中、也在主体的实践活动中考虑到这些要求。

否定之否定律的方法论作用，整个说来，在我国文献中阐述得还不够充分。事实上，几乎没有一本书是把这个规律的方法论作用问题当作专门考察的对象。在关于否定之否定律的非专门论著中，要写的话，也只是由于想要指出在这种或那种过程中这一规律存在的事实，并以此再一次地证明一个毫无新奇之处的情况：在某些场合，运动采取否定和对否定接着再加以否定的形式。

判明任何一个规律的方法论意义，判明它的要求与原则，这跟我们如何理解该规律的性质有直接的联系。如果它的内容不明确、

^① 参看З·Н·巴吉罗夫：《列宁与辩证的否定观》，巴库1969年版；Ю·А·哈林：《社会否定的辩证法》，明斯克1972年版；М·П·波列索沃依：《哲学与自然科学中的重复性问题》，高尔基1970年版。

含义模糊不清,如果对它的普遍性有怀疑,那就很难说明它的方法论作用。同时,理论上对该规律的深入研究本身也决定于,它的实际运用是为了解决哪些方法论问题。

必须讲一讲否定之否定律的研究原则,哪怕是简略地讲讲。不得不遗憾地确认,在这件事情上,占优势的是对该规律的表现的局部形式作经验性描述的方法,是对它的某些特点作无系统的罗列的方法,而且,在叙述这些特点时不揭示它们之间的联系,不分析决定和制约这些特点的那个一般性基础。他们往往是主要从恩格斯的《反杜林论》中找来一些例子作为理论分析的出发点。

对过程作经验性的描述,以及在必要的时间、必要的场合使用例子,这种作法本身无任何可指摘之处。

例子是理论分析的可靠支柱。它能形象地说明、令人确信、明显而具体地显示出一般的存在形式。不过,不应当忘记,例子使普遍性降到单一性的水平。它带有许多个体的、局部的、偶然的、只有在该种情况下才具有的东西。把这种个体的偶然性外推于整个过程,就会对整个规律作出错误的解释,这种情况,顺便说一下,在历史上,其中包括否定之否定的哲学理论形成的历史,曾不止一次地发生过。

因此,在从理论上研究一般规律、特别是否定之否定律的时候,就不应该从例子、从可以观察到的事实出发,而应该从搞清楚作为事实之基础并构成该规律之实质的那些过程的特点出发。规律就其实质说是这样一种知识形式,它包含着极其广泛的概括,这种概括对于该规律表现于其中的那个实体、那些具体条件来说,是不变的。规律是一种知识,它表现这个或那个现象的本质,而不是它的形式。

这里尤其必须注意,规律的表现往往是以歪曲了的形式、即就其外观说与本质相矛盾的形式进行的。在这种情况下,对例子的

经验性分析不是阐明规律，而是使之模糊不清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详细考察了这种认识论现象的性质。在分析否定之否定律时，我们会经常碰到这样的情况：例子从所有方面看都不适合这个一般规律；某些人曾不止一次地宣称：上述规律没有普遍的形式，其根据也就在这个地方。反之，分析该规律的一般形式则使人有可能弄清那些表面上似乎跟该规律的基本内容相矛盾的具体情况。

当然，这并不是说，诉诸这些或那些实例已经没有意义。经验性的观察结果是理论的建筑材料，是概括的出发基地。恰当的事实能大大促进我们对规律的理解。好的例子会有助于更好地阐明理论。但是，事实在成为这个规律大厦的砖石之前，必须从理论上领会其意义。所以，我们经常是在规律已经得到其理论表现的情况下才诉诸实例的。

严格地说，规律使用的不是事实，甚至也不是经过经验加工的材料，而是其中所隐含的本质必然联系的范畴表现。因此，应该成为否定之否定律理论观念之基础的，并不是关于植物过程或社会过程的观念，而是这样一些范畴，如：“原来的整体”，对它的“否定”，“对否定的扬弃”，“综合”，“循环”，“圆圈”，“向以往阶段的复归”，“在更高基础上的重复”，等等。

黑格尔对否定之否定律的研究之所以对我们很宝贵，是由于他凌驾于大量经验材料之上，并从运动与发展的具体事例背后捕捉到这种发展所遵循的那个原则性图式。他把他发现的规律性神秘化了，这表现出黑格尔哲学思想的特征，但这并不影响他提出的研究否定之否定律的那个理论原则的重要性。所以，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对黑格尔的批判旨在于把那些使辩证法神秘化的论点从其辩证法中清除出去，而并不反对他从客体的实质出发来分析客体的方法。黑格尔一贯奉行的分析的理论形式，在唯物主义的基

础上被马克思发展了，并作为辩证法的主要方法被用来研究辩证法本身，其中包括分析否定之否定律。

因此，否定之否定律成为理论考察的对象后，便不是以实例的形式、而是以一般图式的形式表现出来，这种一般图式确定了发展中客体从一种状态向另一种状态的必然转化的连贯性。只有从范畴关系的层次上来考察的规律才会取得应有的抽象性形式，没有这样的形式，就不可能揭露发展着的世界上种种事物、过程之本质的、必然的、重复出现的联系。

遵循上述诸原则，我们力求处处都自觉地从理论上研究问题。我们有意地不把研究工作局限在某种有限资料的框框之内，因为，只有论证了规律适用于现实界的所有领域——自然、社会和思维，规律的普遍性才能得到证明。

不过，这会不会把理论性十足的研究工作引向与具体事物相脱离的道路呢？会不会使研究工作者脱离活生生的现实呢？关于这一层，应该指出，正象黑格尔清楚说明的那样，正是狭隘的经验主义产生了日常思维的独特的局限性——抽象的片面性，从被研究对象的表面一滑而过，不善于看出过程的全部和必然性。如果研究者的思维脱离不开作为物质性之具体体现的原子，脱离不开过程之因果制约性的形式之一——机械决定论，脱离不开作为非量子过程和非相对论过程之概括的牛顿力学的原理，科学也就得不到今天关于世界的物理图景，现代的这幅世界物理图景虽说不是建立在科学发展的以往阶段的形象观念上面，可是却以更加深刻、更加精确的关于周围世界的知识把我们武装了起来。

对否定之否定律的真正理论的和真正科学的分析，不仅不会使我们脱离生动的具体性，相反地还会保证我们既在认识论的研究中、也在世界的物质变化中卓有成效地利用这一规律。下面我们将展示这样地利用否定之否定律的可能性。

这篇引论中扼要规定的研究任务也反映本书的结构。第一章专讲问题的历史——现代否定之否定理论的产生，通过否定之否定、发展论基本问题的形成。第二和第三章对该规律的基本问题和理论概念作实质性的阐述。第四章讲方法论问题——在理论与实践活动中利用这个规律的问题。

第 一 章

现代否定之否定律理论的起源

否定之否定的理论不是一下子形成的。需要好几个世纪、甚至数千年，才晶化出现代对此规律的理解以及它所包括的众多问题。

不过，虽说否定之否定律产生的历史在认识上和理论上令人感到一定的兴趣，描述这一历史却不是本书的目的。过去，如果说令我们感兴趣的话，那也主要是从否定之否定律的现代全部问题的起源着眼的。而理解了 this 起源，会相当有助于问题的顺利解决。诉诸过去也能帮助我们说明那些典型的错误与谬论，这些东西在否定之否定这个复杂的问题上已经积累了不少。

这一立场也就决定了历史探索的形式：不是跟踪追寻理论发展的那条不断的线索，而是考察否定之否定理论在其关键之点上的形成过程。这里给予更多注意的是那样一些时期，在这些时期的范围内既形成了典型的问题，也形成了对这些问题的典型歪曲。在这些时期中占有决定性地位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时代，即为否定之否定律的科学理论奠定基础的时期。但是，我们的注意力也不能避开资产阶级和改良主义对此规律的解释，因为，关于这条规律的现代理论是在尖锐的意识形态斗争进程中形成的，这场斗争也包括辩证法问题上的斗争。

一、马克思以前哲学中的否定之否定问题

否定之否定这个规律被黑格尔第一次“明确地表述出来”^①。不过，这个规律的某些特点，有关这个规律的某些不成熟、“不明确的”提法，用恩格斯的术语来说即表达方式，早在黑格尔以前，在否定概念本身进入哲学之前，就已经有人提出来了。

否定之否定律早已被赫拉克利特理解为存在本质的表现，被柏拉图理解为理念运动的秩序，被亚里士多德理解为逻辑的图式。继承性概念以及关于发展具有非直线的、恢复“原状”的性质的观点，也同样是很古老的。就连三段性(триадичность)思想也扎根于遥远的过去，扎根于古代崇拜中关于死而复活之神的观念，扎根于把这些观念进一步加以发展的古希腊罗马秘密宗教仪式。作为运动的图式，三项的形式被柏拉图发觉过，被伪迪奥尼修斯大法官、普罗克洛和普罗提诺仔细探索过。它成了神学论文的结构原则，构成上帝理性的进化图式——“永存于自身”、“发出于自身”和“从异在复归于自身”。

这个图式在转入哲学时，便逐渐脱掉它那神秘的外衣，在让-雅克·卢梭的作品中，它的表达方式已经不仅接近于黑格尔的^②，而且跟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论点^③简直“一模一样”。

德国古典哲学的代表人物为深入研究否定之否定的理论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在他们的文章中，三位一体性(троичность)问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55页。

② 参看《十四——十八世纪辩证法史》，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63、332页——译者注。

③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53页。